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任独立董事,在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9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刘正军先生、申晓东先生、冯延林先生、刘佳女士、刘仁和先生、谢伦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傅涛先生、王争鸣先生、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雷素麟

胡金亮

傅涛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